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會議議事規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第一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中心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強化管理機能，以提升營運之效能，本規章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設置條例)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本規章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董事會議之決議或慣例行之。
- 第二條 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開會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、常務監事、執行長。
本中心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董事應親自出席及常務監事親自列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之，董事長不能或未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職權。
董事長認有必要者，得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；其經董事三人以上，或常務監事或執行長請求且經董事三人同意者，董事長應召開之。
董事長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，請求或同意之董事得報監督機關同意後，準用第二項規定召開之；所召開之臨時董事會會議，由各該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董事會應指定議事事務單位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，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；董事會議應出席或已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董事。
- 第五條 常務監事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；執行長並應親自列席董事會議。
常務監事或執行長得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，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中心之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議，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、常務監事提問事項，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
- 第七條 開會時間屆至，且達法定出席人數時，主席即應宣布開會。但開會時間

屆至後達一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，除經全體在場董事同意繼續等待外，主席應宣告延會。

前項繼續等待時間，以半小時為限。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，始得再行開會。

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，董事會應依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陳報監督機關依規定處理其解聘事宜；並應通知該董事。

第八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，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，得變更之。

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宣布散會。

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佈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其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提議逕付表決者，應即表決之。議案表決時，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，即應提付表決。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條 下列會議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事項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：

- 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設立分支機構之審議。
- 三、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。
- 四、年度預算、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。
- 五、規章之審議。
- 六、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。
- 七、設置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- 八、執行長之任免。
- 九、本中心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十、組織架構單位調整事項之審議。
- 十一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第十一條 董事、常務監事、執行長對於會議討論之事項，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，除有說明之必要外，不得參與討論表決。

- 一、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益關係者。
- 二、依相關法規規定應自行迴避者。
- 三、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之會議事項、董事之異議、決議方法與結果，應為詳實完整之記錄。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分送各董事、監事、執行長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中心重要檔案，永久保存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章自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